淅川县水利局淅川县城乡供水工程-淅川净水厂项目高低压配电站系统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淅川县水利局（甲方1：采购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甲方2：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付款单位）

乙方（全称）：唐河县天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第一节 合同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背景为：淅川县水利局淅川县城乡供水工程-淅川净水厂项目高低压配电站系统项目（暂估价招标）。甲方1、甲方2与乙方共同签订本合同。甲方1为采购人，甲方2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及本合同约定付款单位，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淅川县水利局淅川县城乡供水工程-淅川净水厂项目高低压配电站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淅财招标采购-2026-121（标段编号：淅财招标采购-2026-121-1）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高低压配电站系统设备供货（37项，名称及数量以附件一为准）

品牌：多个，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规格型号：多个，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不涉及（本项目为高低压配电设备采购）。

标的名称：不适用

关键部件：不适用 品牌：不适用 型号：不适用

关键部件：不适用 品牌：不适用 型号：不适用

关键部件：不适用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组织形式以采购计划/政府采购平台登记为准）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按分项制造商声明核验）☑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各设备制造商声明核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按各设备制造商声明核验）□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不适用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乙方登记资料核验）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按登记资料核验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招标文件未列强制节能产品要求，具体按清单核验）：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按采购文件及清单核验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按采购文件及清单核验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及支付条款

（1）合同金额小写：¥2,936,866.00

大写：贰佰玖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付款主体及特别安排见专用条款；具体节点签署前核定）：

☐全额付款：_____/_____

☑分期付款：1、在每批次 设备材料 到工地后，凭甲方2代表 殷文锐 签认的供货单据作为每批次结算的依据，每月凭甲方2代表 殷文锐 签认的供货单据进行数量结算。

2、乙方申请当期货款支付时，必须先进行当期对账，向甲方提供加盖供方公章确认的对账单原件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2代表殷文锐签字确认后，方可支付当期货款。

3、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每期对账和支付，不等于本合同的最终结算对账。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进行最终结算以确定最终合同价款。

4、特别约定，甲方2为本项目总承包方，项目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甲方1：淅川县水利局），乙方知晓本工程项目存在因建设单位原因付款延迟或不足额支付工程款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暂停、建设单位违约以及建设单位破产等），乙方同意共担风险。供方同意本合同货款的支付以建设单位向总承包方支付工程款为前提，接受总承包方以建设单位向总承包方支付工程款比例为限向乙方支付款项，如因建设单位原因对总承包方工程款支付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需方延迟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无息）。（本条款的内容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即使在本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本条款仍然有效）。

5、在建设单位的工程款到位之后，每批次货物到达现场经双方验收合格后15工作日内，甲方2向乙方支付已经需方代表签认的该批次80%货款，甲方2支付该笔到货款的期限最迟不得超过该批次货物到货之日起90天。

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双方整体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累计达到货物价款总金额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本项目整体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检查确认没有发生施工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期（与项目质保期要求一致）自项目整体竣

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乙方已全面履行质保义务、无遗留质量缺陷，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剩余质保金。 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价款前，本合同全部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6.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及时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并且甲方复核、检查后才能支付货款。乙方收取工程结算款时，要求确保以往开具给甲方的所有增值税专用发票都能够在税务系统上处于“认证后受控”状态，甲方才能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如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且不能通过税务局认证而导致进项税不能抵扣的，一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价款不予结算支付。其中民事责任部分，乙方该行为将被视为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该不能通过税务局认证而导致进项税不能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面金额的30%向乙方追索违约金，或追索由此造成甲方为处理此事所产生的包括税费、滞纳金且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乙方还须立即重新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7、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采购款项，严禁银行支票背书转让，严禁委托收、付款。

8、发票备注栏：

工程名称：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河南省淅川县生态保护和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淅川县城乡供水工程-淅川县净水厂

工程地点：　南阳市淅川县上集镇张营村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本合同生效之日；完成日期：自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2）履约地点：淅川县净水厂项目现场（具体点位由甲方书面指定）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适用（采购文件未要求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履约担保期限：不适用

（4）分期履行要求：整体履行，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调试并申请验收。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1淅川县水利局组织；乙方参加；甲方2及监理单位按验收方案配合或参加。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到货签收仅为数量、外观初检，不代替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书面记录。

（2）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规定及时组织；具体时限按适用规定执行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不适用（本项目按整体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核对清单和品牌型号、数量及质量证明。

（5）履约验收的内容：设备清单逐项履约、技术参数、试验、培训、质量保证及资料移交，并核对采购政策要求。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施工图纸、乙方投标响应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质量合格。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移交设备清册、合格证、出厂/现场试验报告、说明书、质保凭证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1、甲方2、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1执2份，甲方2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以甲方1、甲方2、乙方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诉讼要求，并由甲方2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1（采购人）		甲方2（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付款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淅川县水利局	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唐河县天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甲方1：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健康路361号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8号西楼13楼F单元、14楼、15楼、16楼、17楼整层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东王集乡乡村振兴产业园东路3号
联 系 人	王剑	联 系 人	殷文锐	联 系 人	张德普
联系电话	13598261955	联系电话	020-83871450	联系电话	15188230205
通信地址	/	通信地址	/	通信地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006042156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26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CMQ98T31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唐河县天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张衡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44001491201050475676	银行账号	24948722617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甲方1为淅川县水利局（采购人），依法履行采购人职责；甲方2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系受甲方1委托签订本合同的单位及本合同约定付款单位，承担约定的付款和配合义务；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质量、质保及售后义务。通用条款中涉及供货及质量责任的义务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规定及时组织；未明确具体期限的，依适用规定办理，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1提供或协调项目现场、作业面及设备接口，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审核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资料，并依法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甲方2依委托承担合同约定的付款及现场协同义务。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依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完成37项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验、培训、资料移交和质保服务；未经依法审批及甲方书面确认，不得改变中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或质量标准。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按期供货安装调试并提交验收申请；甲方1组织验收；甲方2按本合同及经审核的付款计划向乙方直接付款，并配合现场协调。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按采购文件及适用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满足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安全装卸要求，包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指定现场	淅川县净水厂项目现场，具体交货和安装点位由甲方或其授权现场管理单位书面指定。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及交付至约定现场；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到货前通知甲方及现场管理单位。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执行；报价已包含的运输、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另行计价。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免费质保期1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更长的，从其较长期限。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免费维修、更换质保范围内的缺陷设备或部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通用条款及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应保密的信息包括项目图纸、技术资料、运行资料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工作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2（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合同约定付款单位，向乙方约定账户支付；甲方1确认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履约资料。付款方式、各期比例、节点、条件、期限、发票抬头及账户信息须在签署前由甲方采购/财务部门核定，并由甲方1、甲方2、乙方书面确认。现有采购文件未填写具体付款节点，且合同草案关于

		发票付款期限有不同表述，须先核定统一口径；支付安排应符合宛财购〔2022〕5号、采购文件和采购平台备案要求。甲方2实际支付部分视为相应合同价款已清偿，不得重复收取；该安排不免除甲方1依法应承担的采购人责任。付款表未完成核定前不宜签章。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适用；采购文件未要求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不适用；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运行监督、维修按免费质保期1年及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未约定货物回收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提供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启动技术支持、专用工具（如投标响应包含）、操作培训及质保期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量不符或存在缺陷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或重新调试，并承担相关费用及依法应承担的损失。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及适用法律法规执行；未约定固定误期赔偿标准的，依法承担继续履行、补救及赔偿损失责任，不在本合同中另行臆定比例。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适用的政府采购支付规定、宛财购〔2022〕5号及采购文件执行。具体支付期限须在签署前核定并写入付款计划；不得以内部审批流程或未约定义务作为拖延付款条件。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和法律法规执行；任一方违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不适用； （2）向合同履行地依法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甲方1、甲方2与乙方构成本合同关系：甲方1为采购人，甲方2仅依委托承担直接付款及协助义务，不替代乙方承担供货、安装、质量和质保责任。三方直接付款安排不得改变中标结果、合同总价、品牌型号、数量、交付期及其他实质性采购条件；政府采购平台要求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主合同的，甲方1、甲方2、乙方应同步签署或备案与本条一致的付款安排文件。

附件1：中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含税）（元）	合价
1	高压成套配电柜（1#进线柜HP01）	HXGN15-12	台	1	69754	69754
2	高压成套配电柜（1#出线柜HP02）	HXGN15-12	台	1	62599	62599
3	高压成套配电柜(2#进线柜HP03)	HXGN15-12	台	1	69754	69754
4	高压成套配电柜(2#出线柜HP04)	HXGN15-12	台	1	62599	62599
5	干式变压器(CB14-1600kVA)	SCB14-1600 kVA	台	1	281674	281674
6	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	SCB14-1600 kVA	台	1	281674	281674
7	低压开关柜(屏)(进线柜P01)	MNS	台	1	118267	118267
8	低压开关柜(屏)(无功补偿柜P02)	MNS	台	1	78340	78340
9	低压开关柜(屏)(馈电柜P03)	MNS	台	1	79187	79187
10	低压开关柜(屏)(馈电柜P04)	MNS	台	1	61844	61844
11	低压开关柜(屏)(馈电柜P05)	MNS	台	1	75722	75722
12	低压开关柜(屏)(联络柜P06)	MNS	台	1	115961	115961
13	低压开关柜(屏)(馈电柜P07)	MNS	台	1	65812	65812

14	低压开关柜(屏) (馈电柜P08)	MNS	台	1	69052	69052
15	低压开关柜(屏) (馈电柜P09)	MNS	台	1	75709	75709
16	低压开关柜(屏) (馈电柜P10)	MNS	台	1	81043	81043
17	低压开关柜(屏) (无功补偿柜P11)	MNS	台	1	78340	78340
18	低压开关柜(屏) (进线柜P12)	MNS	台	1	118267	118267
19	配电箱 (PLC2控制柜)	PLC	台	1	24323	24323
20	数字(网络)终端 单元(DTU或NTU)	DTU	套	1	51984	51984
21	高压成套配电柜 (1#进线柜GP01)	KYN28A-12	台	1	69754	69754
22	高压成套配电柜 (1#计量柜GP02)	KYN28A-12	台	1	47680	47680
23	高压成套配电柜 (1#PT柜GP03)	KYN28A-12	台	1	56023	56023
24	高压成套配电柜 分 (段联络柜GP04)	KYN28A-12	台	1	56262	56262
25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出线柜GP05)	KYN28A-12	台	1	62599	62599
26	高压成套配电柜 1#送水泵出线柜 GP06	KYN28A-12	台	1	62599	62599
27	高压成套配电柜 (2#送水泵出线柜 GP07)	KYN28A-12	台	1	62599	62599
28	高压成套配电柜 (备用GP08)	KYN28A-12	台	1	62599	62599

29	高压成套配电柜（备用GP09）	KYN28A-12	台	1	62599	62599
30	高压成套配电柜（3#送水泵出线柜GP10）	KYN28A-12	台	1	62599	62599
31	高压成套配电柜（4#送水泵出线柜GP11）	KYN28A-12	台	1	62599	62599
32	高压成套配电柜（2#出线柜GP12）	KYN28A-12	台	1	62599	62599
33	高压成套配电柜（母线隔离柜GP13）	KYN28A-12	台	1	43412	43412
34	高压成套配电柜（2#PT柜GP14）	KYN28A-12	台	1	56023	56023
35	高压成套配电柜（2#计量柜GP15）	KYN28A-12	台	1	47680	47680
36	高压成套配电柜（2#进线柜GP16）	KYN28A-12	台	1	69754	69754
37	高压成套配电柜（直流电源柜）	DC220V 80Ah	台	1	67581	67581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玖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2936866.00